

招标文件 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二次 QLHH-CG-2024-43-2

附件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中医医院）的（2024 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远红外线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宽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索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不同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表明细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松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